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进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已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17-04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已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17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昕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刘景南辞任，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蒋昕彤接任公司监事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